

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永安洲镇龙凤堂西路南侧、同兴路闸港北侧地块 48441 平方米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农转用征收和土地收回手续(苏政地[2016]556 号、苏政地[2020]4 号、泰自然资[2020]储字第 33 号)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用章证明: 鞠晓悦
2020年7月29日

2020 年 7 月 29 日